《前行》第062课-答疑全集

**目录**

1. [**名颂解释**](#_名词解释)
2. [**邪淫**](#_邪淫)
3. [**妄语**](#_妄语)
4. [**其余疑问**](#_其余疑问)

## 名颂解释

问：62课中“汉地戒体是存在的，而且很殊胜。”请问汉地戒体是什么？

**答：在这个场合，戒体可以理解为别解脱戒（包括居士戒、沙弥戒、比丘戒等）的戒体，大概是说汉地具有戒律的传承，没有间断，在汉地如法受戒也是可以得到戒体的。**（正见C1）

问：62课中，上人法妄语一段中，有漏神通和无漏神通中有漏和无漏是什么意思？

**答：通常而言，随顺解脱的是无漏，随顺烦恼的是有漏。**（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62课：【

**《大乘经庄严论》第八品中也讲过无漏神通要具足的条件。第一是无分别智，必须现前真如；第二是四禅现前；第三是要作意自己获得什么神通和功德，作意、出禅定后，这个能力才会出来。无漏神通第一个条件就是无分别智慧，必须证悟，如果没有这个条件，虽然有四禅现前，也有作意并获得了神通，但这神通不叫无漏神通，是有漏神通。**】

问：62课中，“一般妄语，就是指有欺骗他人之心而说的一切自性妄语”中自性怎么理解？

**答：自性罪，本性就是罪业。**（正见C1）

问：62课中讲到“妄语不仅仅是佛制罪，而且也是自性罪？”请问什么是佛制罪？什么是自性罪？

**答：自性罪意思是只要去做了就有罪业；佛制罪，例如佛陀制定的戒律当中规定的某些内容，如果受了戒再去违犯就会有过失。**（正见C1）

问：是不是所有的罪都是自性罪？佛制罪是自性罪的一分子？

**答：通常来说，佛制罪和自性罪是分开的，如果犯佛制罪，有时会在自性罪的基础上，额外产生罪业。**（正见C1）

还可参考：【

大恩上师索达吉堪布《入行论广解》第28课：

**所有的罪业，都可以包括在自性罪与佛制罪当中。所谓的自性罪，任何众生犯都会成为罪业，比如说杀生，不管是出家人、在家人，受过戒的、没受戒的，乃至牦牛等做了杀生的事，都属于自性罪，在阿赖耶上都会染上罪过。什么叫做佛制罪呢？佛陀针对各种众生的根基，相应地制定了别解脱戒、菩萨戒、密乘戒等戒条，如果受了这些戒又去违犯的话，这就成为佛制罪。**

**划分这两种罪业时，有四种情况：1）是自性罪又是佛制罪，如比丘杀牦牛；2）是自性罪而非佛制罪，如未受戒者杀害众生；3）是佛制罪而非自性罪，如比丘比丘尼接触火、过午进食等，或者受八关斋戒者未到时间就吃饭；4）既非自性罪也非佛制罪，比如平时的吃饭等各种行为。**

堪布阿琼仁波切《前行备忘录》：

**自性罪：与佛制毫不相关，自性的意思是说诸如杀生之类，只要去做本身就属于罪业。佛制罪，作为在家人，如果去做，不会成为罪业，而某个出家人去操作，就成为罪业，诸如除割青草之类的事。与佛制不相关联的自性罪，是指十不善和五无间罪等一切罪业。既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的，诸如杀生的他胜罪，其中杀生是自性罪，他胜是佛制罪。单单的佛制罪，诸如割青草之类的事，如果是平常的在家人除割青草，不会有罪，但如果是受戒的比丘铲割青草，那就成为堕罪，一般的在家人亲手杀旁生和比丘除青草，罪业轻重一模一样。**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62课：

**自性罪的意思就是：不管你受不受佛戒，只要做了就有过失，本性就是罪业。什么叫佛制罪呢？佛制罪就是佛陀制定的戒律，你犯了之后就是罪业。佛陀制定的这些戒律，如果没有受戒，那虽然做了也不会犯戒。比如斋戒当中的过午不食这条戒律是佛制罪，如果受了斋戒，过了中午之后饮食就会犯戒；如果没有受八关斋戒，虽然每天晚上都吃，从中午一直吃到第二天早上，也不会有问题，佛制罪是不会犯的。**

**有些罪业既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比如杀生既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不管受不受戒，犯了就会有罪业。佛陀制定不能杀生，你也受了戒，它就变成了佛制罪，这个时候你犯戒，就是犯佛制罪。**】

问：法师：62课《寿康宝鉴》中讲了邪淫的十二中危害。其中“害祖父”、“害妻子”是指什么意思？

**答：个人理解，可能是说在某些情况下，因为自己的不如法行为会某种程度上给祖父和妻子带来负面影响。**（正见C1）

问：《加行》第62课“名言中是善是恶”，名言是什么意思？

**答：有时可以理解为名言谛，或者世俗谛，在胜义谛当中没有善恶，名言当中是有的。**（正见C1）

问：《前行》62课：往昔藏王松赞干布制定的16条人规：在家人务必要遵守人伦道德，以种姓来护持言行，请问种姓该如何理解？

**答：个人理解大概意思是说，以符合相关规矩的方式来行持，如果违越了界限，就可以说违越了种性的规矩，仅供参考。**（正见C1）

问：请问非理作意这样理解对吗：将心转向错误的方向。

**答：可以这样理解，就是按照不正确的方式去思维。**（正见C1）

还可参考：

【问：“如理作意”是什么意思？登地菩萨和圣者阿罗汉的“如理作意”有什么区别？

**答：“非理作意”指不符合万法真相的贪心、嗔心、痴心等心态。与之相反，“如理作意”指的是符合万法真相的心态。**

**登地菩萨和圣者阿罗汉的“如理作意”有一定差别。因为菩萨断除了人我执和法我执，而阿罗汉只断除了人我执，没有彻底断除法我执，所以二者有完整和不完整的差别。**——大恩上师索达吉堪布：喧嚣中的宁静之道-问答-中国科技大学】

问：第62课里观修妄语的的过患时，提到《禅秘要经》，里面讲到偷兰遮，请问什么是偷兰遮，还有突吉罗罪又是指什么？

**答：“偷兰遮”及“突吉罗”是出家戒律中的用语。至于具体什么情况下违犯戒律才算结“偷兰遮”及“突吉罗”，则是出家众学习的内容。（**正见F）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广释62课讲妄语，弟子对平时说的“出家人不打诳语”里的“诳语”和“妄语”搞不清楚区别，请法师慈悲开示！感恩法师！

**答：通常意思差不多。你可以查阅一下《辞海》等等，从汉语文的角度解读一下诳与妄的差别。**（正见C1）

问：在62课中上人法妄语：本来没有登地而说登地了。请教法师这里讲的登地和五道十地中的初地菩萨怎样理解？因地怎样理解？

**答：登地可以理解为获得了一地菩萨（包括一地以上）的果位。因地可以观待果地而言，可以理解为在因位的阶段（过去），例如佛陀在因地时行持无量善法，在果地现前了无量功德。**（正见C1）

问：“说妄语的等起是贪嗔痴三毒”，这里的等起是什么意思？

**答：意思是说妄语是由三毒所发起的。**（正见C1）

## 邪淫

问：请问父母曾有邪淫行为，对共同孩子是否有罪业的影响，是否有共业，如有，孩子需要做什么消除业障？

**答：应该没有。父母有邪淫行为，是父母的事情，和孩子没什么关系。孩子应该不会去承受父母的邪淫行为的果报。这个问题我只能这样理解，是否有其他理解，我不太清楚。如果这样理解，孩子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生西法师）

问：男女谈情说爱，如果和几个人谈情说爱，但是没有任何肌肤之亲，算不算犯邪淫吗？

**答：当然不算。**（生西法师）

问：请问梦中犯了邪淫算犯了居士五戒吗？

**答：梦中不算。梦中杀人也不算，梦中邪淫也不算，梦中偷东西也不算，反正梦中做任何恶业都不算是破戒，它有过失，但是不算破戒；必须要在白天醒觉位的时候，做这些事情才算破戒。**（生西法师）

问：据说邪淫会散财，确有此事吗？如果说因果付出什么得到什么，那么邪淫本身和钱财似乎没关连？

**答：付出什么得到什么，的确是这样的。有些时候是有对应的，有的时候不一定细致地对应。邪淫本身是个大的罪业，当这个大的罪业出现的时候，也会对相续当中的某些善根有些损害，而很多善根会相应地成熟于财富方面。邪淫的罪业会把善业消耗一部分，恶业很重的人对自己的善法也会有一定的影响。恶和善之间有一种对治的关系，虽然有时候善和恶如果不刻意想的时候是并存的，但是有时候恶很大对善法有伤害，善很大对恶业也有伤害。还有，在忏悔的时候刻意地用善法忏悔罪业，这时就不可能并存了，一定会把罪业清净的。所以善和恶的关系不一定完完全全对地那么工整。**（生西法师）

问：请问现在有的人婚前同居试婚算不算邪淫？

**答：按照现在的标准来讲，应该是算的。现在来讲，有夫妻身份的，是属于正淫，其他的都是邪淫。但是，有些时候，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间，对这个问题也不是完完全全固定的。现在还没有看到有这方面的开许，应该还算是邪淫。但是，如果已经决定结婚了，只是没有去领证，也不好说就是邪淫，因为已经真的互相认可，已经是夫妻了，像这样已经决定了也不一定算，只是一个手续问题了。在古代也不一定有那么多手续。所以，这个是不是邪淫，不好说。但是，如果没有这些条件，那就非常可能是邪淫。**（生西法师）

问：弟子自学佛以来，了知因果，但恶业深重，平时在念咒，特别是观想时，经常脑子里出现恶念，弟子感觉是今生前世邪淫恶业造的太多，无法对治，有时甚至想自杀，是否能消除这种恶业呢？

**答：第一，自杀肯定不能消除恶业。自杀是造恶业，不是消除恶业的方法。从因果缘起来讲，自杀本身，属于杀生的支分，属于杀生罪中的粗罪。学习杀生罪的时候，讲到根本罪是杀其他人，如果将自己之外的他人杀死了，会犯根本罪。自杀属于杀人罪当中的粗罪，一种支分罪，它是罪业，不是善业。罪业不可以消除罪业，只有善业才可以消除罪业。所以通过造罪来忏悔，是不行的。通过自杀不能除罪业。**

**观想、打坐、念咒的时候，如果浮现恶念，马上要针对这个恶念做忏悔。随着自己学法地深入，越来越精通佛法之后，当生起恶念时，马上观它无自性，观它从哪里来、如何安住、消失在哪个地方，观想如梦如幻，观想恶念本身无自性。如此观想，恶念就越来越没有力量了。所以没有无法对治的，只要自己诚信业因果，了知对治的道理，再多的罪业也是可以清净的。米拉日巴尊者杀了那么多有情，他也清净了（罪业）。佛时代央掘魔罗杀了999人，他还是清净了。历史上很多造了重罪的人，通过认真闻思修行，最后清净了罪业。所以，随着我们持续地闻思修，自己的智慧、福德、善根越来越增上，逐渐可以压制恶念，慢慢地清净以前的罪业。所以，首先我们要生起并保持信心和勇气。有了信心有勇气，才可以对治恶业。如果一开始就要投降了，要失败了，认为可能很困难，我没办法对治，压不住了，赶快想一个极端的方法解决，这样是没办法解决的。不论多么困难，毕竟是在缘善法修行、观修，这时可以清净罪业。罪业再怎么大，它还是有为法。刚开始的时候，可能它的力量大，我们有点压不住，但是我们现在还有时间，还有佛菩萨帮助我们，所以经常祈祷，坚定我们的信心和勇气去面对，其实还是可以完全清净罪业的。**（生西法师）

问：顶礼法师！弟子是16届加行学员，现在是单身，平时有手淫的毛病，因为手淫属于邪淫，没有断除手淫的话能否进入密法班学习呢？如果能进入密法班学习的话属于破密宗十四根本戒的邪淫戒吗？同时怎么让自己彻底断除手淫的毛病呢？请法师慈悲开示。

**答：上师讲过这个不算，可以进入密法班。第一个可以进入密法班，第二个这个不算破十四条根本戒当中的邪淫戒，因为上师在讲净土教言的时候，专门讲十四条根本戒的时候讲到这个问题，它有它的条件，十四条根本戒里面也是讲了，有一定的过失，但是不算破十四条根本戒。**

**怎么样断除呢？其实就是不断地闻思修行，增长自己的修行、见解、智慧、福德，还有决心，慢慢慢慢就会断掉。**

**因为佛法就是调伏烦恼的，如果我们真正按照佛法去做，很多毛病习气逐渐逐渐就会断。贪欲、嗔恚、嫉妒、傲慢，佛法专门提供这方面的教诲、教言，所以如果慢慢去做的话，不一定马上断，但逐渐逐渐一定会断的。**（生西法师）

问：如果是夫妻白天同房，应该是破了邪淫戒吗？

**答：对。**（生西法师）

问：邪淫可以通过金刚萨埵或者斋戒还净吗？

**答：斋戒不行。这个不是支分戒，支分戒可以还净，但是根本戒不行。**（生西法师）

问：那么邪淫要通过金刚萨埵忏悔？

**答：对。还要重受戒。**（生西法师）

问：在重受戒前是否要舍戒？

**答：对。要把失体的戒舍掉，再重新受。**（生西法师）

问：为什么自慰、白天行淫等一些性行为被视为邪淫而破五戒，而吃三净肉却不被五戒禁止？吃三净肉是间接地取众生的性命，而自慰或白天行淫并没有伤害到其它众生，难道间接取众生性命的罪比自慰、白天行淫等与他人无关的性行为方式的罪过还轻？

**答：许多时候并不是你没有直接伤害众生就没有恶业，比如你一个人生闷气，没有影响别人，但嗔恨心本身就是过失，就会积累恶业。吃三净肉不一定属于杀生，要看动机和结果，以及有没有善巧方便摄持。总之，作为普通凡夫人难以完全避免过失，比如你吃蔬菜水果，种植的时候也会踩死虫子，喷洒农药会杀死很多众生，但并不是说我们连水果蔬菜都不能吃了。当然有能力吃素是很好的，我们尽量吃素。**（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请问法师：我理解邪淫戒律的细节认定，和各个时期社会公认的伦理道德相关：如果做不净行会引发他众尤其是相关人等的贪嗔痴，给他人带来伤害，都算邪淫，社会能接受的则不算。否则就无法解释旧时代嫖妓不算，娶妾不算——因为究竟也是其人的贪欲心引发的行为。也就是说，邪淫的关键在“邪”字上，而是否算邪要看具体的社会环境。这样理解有无问题？

**答：对邪淫的定义，目前有不同讲法，要看具体情况。一方面可以结合时代环境背景，但对戒律本身还是要尊重的。**（正见C1）

问：上课时讨论：（1）《前行》中讲到，“与别人付过钱的女人”，那么，A，不是别人付过钱的女人，会不会破五戒中的根本戒？B，不是别人付过钱的女人，是不是算不算十不善中的邪淫？C，不是别人付过钱的女人，破坏人伦道德，这条肯定是的。（2）男女朋友除了书上写的这些条条之外，没有非时非境非处等等之外的婚前性行为，那么A，是不是算不算十不善中的邪淫？B，破坏人伦道德，这条肯定是的。（3）另外，十不善就按书上写的条条之外，人伦道德，风俗习惯，规矩等等算不算在十不善中？

**答：对邪淫本身，不同大德有不同观点，要视具体情况而分析，其中一种观点如下：【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阇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他所摄者谓他妻妾，具法幢者谓出家女，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若王若敕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男者俱通自他。】——以上是《菩提道次第广论》原文，可以依次对照。**（正见C1）

问：（1）前行62课讲十不善业之三——邪淫。此处说，邪淫是不善业，而正淫不属于不善业。（2）《极乐愿文》中（《藏传净土法》78课）：非梵行是未认识之自性罪，非梵行应该包括正淫和邪淫吧。请问，怎样圆融地理解这两种说法？

**答：个人理解，后者提到的非梵行，不包括正淫。之所以用非梵行这个词语，个人理解，一方面是需要囊括梵行居士和出家人的情况，法本提到：【非梵行：是指下到梵行居士，上至比丘，。。。】、【对于在家人而言，所谓的邪淫是指本来自己有妻子。。。】——如果不是梵行居士和出家人，那么对于普通在家人来说指的就是邪淫。**（正见C1）

问：《前行》第62课法本中针对邪淫写了“男人自己出精……”“邪淫还包括……在口、肛门等非处行淫……”敢问师父，男性年龄进入青春期后生理上的遗精。是否就是“自己出精”？

**答：如果是睡眠等状态下无意的，不算。如果是故意的，通常来说就算。**（正见C1）

问：弟子请教一个关于“邪淫”的问题：在生活中，做梦时梦中与其他女子有了不净行，是不是算犯下了邪淫罪呢？是不是破戒呢？如果不算邪淫，那是不是也有支分罪呢？

**答：这种情况有可能有过失。但观待现实当中，还不至于造下圆满的邪淫罪。**（正见C1）

问：第62课《前行》原文中说，松赞干布制定的十善法规中明文规定了“禁止邪淫”，但是我小字的16条人规中没有看到“禁止邪淫”这一条。

**答：个人理解，比如修持正法、心性正直等中就可以包括。**（正见E）

问：梦遗属于意淫吗？如果是，过失大吗？如何避免？

**答：要看具体的状态。如果产生了烦恼就有过失，需要忏悔。**（正见C1）

问：我理解之所以出轮回必须彻底断淫是这个原因：众生或执着身体常有，或者认为欲妙值得追求，故而产生了大执着，不彻底断除行为，就很难断掉有关的执着。换言之，它跟凡夫贪着食物或别的东西类似，因为放不下，到哪儿都还是牢牢地系在轮回的车轮上。所以必须断。这样理解有无问题？

**答：轮回的根本是心的无明，也就是我执，如果断除了我执就出离轮回，如果没断就没有出离，佛教侧重的是调心，如果没有断除我执烦恼，仅仅在行为上暂时不做不净行也难以出轮回，如果已经断除了我执烦恼，即使行为上随顺众生示现亲近异性，也不会有任何障碍。所以《楞严经》提到的是“淫心不除，尘不可出”——重点是心。**（正见C1）

问：请问一个具体问题：古代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将“白日”定作非时，很容易理解。然而现代一对常年上夜班的夫妇，只能白日见面，那么是不是就没有不犯戒的可能了？延伸出去，不是上夜班，然而工作时间不定，夫妇见面时间也不定，是否也是如此呢？

**答：个人无法下结论，因果微细，从保险的角度来说，还是尽量按照经典当中的要求来行持。**（正见C1）

## 妄语

问：弟子复习到加行62课，里面看到一个注释，写的是往昔藏王松赞干布在位时，制定的16条人规，一条一条看过来都是十分正确的，唯一觉得第十四条勿用妇言，不太好理解，妇言，应该指女人说的话吧，一律都是错误的吗？好像有点说不过去。请法师开示。

联系上下文，觉得上师也是赞同这些规定的。

**答：个人理解，在世间当中，有个别世俗女人以烦恼心喜欢挑拨离间、以狡诈的心态说不清净的语言（恶语、离间语等等），对于此类语言需要谨慎对待。并非是所有的。**（正见C1）

问：妄语分为一般妄语，大妄语和上人法妄语。一般妄语和上人法妄语，都是怀着欺骗他人之心而说的。但是看大妄语的定义（和无因果之间相似），他不知道自己在说妄语，而是相续中有愚痴和邪见的缘故，才说行善没有功德，佛陀没有功德之类的话。该如何理解大妄语呢？妄语一般都是指怀着欺骗他人之心而说的话吗？但是大妄语，愚痴邪见所摄，他还觉得自己说的是正确的呢。

**答：个人理解，这个情况下，无论是自己故意有欺骗人的发心，还是自己就是以邪见那么认为的，都算妄语，因为所说是虚妄的，和真相完全背离。**（正见C1）

问：先生不支持学佛，每次都要骗先生说去看病才能参加共修，这种妄语过失大吗？

**答：应该没事，没有大问题。**（正见C1）

问：如果一个人并没有想欺骗别人，只是因为愚痴，不了知万法真相，而说了一些没有佛，没有前后世，这算是大妄语吗？比如说，达尔文说了进化论，物理学家声称最小的物质是夸克等等，他们只是对科学的猜想，算不算是大妄语？

**答：任何一种十不善业，都是由贪嗔痴三种心态所引发出来的，所以这种大妄语主要是以痴心所引发，并不是特别强调欺骗了谁。你的举例就要分析实际情况了，有时候科学家所说的最小物质等，也是有所观待的，他们本身也没有绝对宣说，关键是懂得大妄语的界限、因及过患很重要。**（正见B3）

问：弟子在学习十不善业时遇到下面疑问，恳请法师慈悲开示指导：大成就者隐藏功德，在别人询问时故意说自己不是成就者，这是否也是一种“一般妄语”？

**答：不算。佛陀、大成就者的语言可以有多种密意，无论如何不会有妄语的过失。**（正见C1）

问：如果是真的有神通或者自己真的看到了佛以及见到了前后世等等而向别人宣讲，算不算犯居士五戒中妄语戒？

**答：如果确实看到了，那就不是妄语。如果本来没有看到，自己误以为看到了，属于增上慢，不犯根本戒。**（正见C1）

问：以前皈依一位上师，他的翻译说，上师有60多岁（上师不会说汉语）。后来因为某些原因，我知道上师不是60多岁而是40多岁。没有人问我，我也没有对别的人说上师的年龄，这是“说妄语”的范畴吗？

**答：你都没说话，怎么叫说妄语。**（正见B3）

问：有人问我上师的年龄，我说“不知道”，是不是“说妄语”？（担心曾经听说“上师60多岁”的人以为上师在年龄上说了谎，而生分别念退失信心；而除翻译外，其他人不知道我懂上师年龄这件事。）

**答：为了护持他人信心，这算说方便妄语，提醒你还是要把握好分寸呀。**（正见B3）

问：记得有一个很著名的故事，“母亲有一个很笨的儿子，老师很不喜欢他，并且每次在家长会上不同程度的批评他。母亲强忍泪水每次都欺骗自己的儿子老师在表扬他，结果孩子受到母亲的鼓励不断努力最后考上清华。”末学想请教这位母亲说的是妄语吗？还是生活中的一些善巧方便语!这种语言有没有染污妄语的罪业？

**答：你可以参考上师在《前行广释》50课中讲到“行苦”时的教言：在这个世间上，不掺杂一点罪业的饮食，哪里都找不到。然尽管如此，大家也不要以无所谓的态度对待所有事物，而应关心它背后的一切，为那些相关的众生多作回向。……只要不是故意杀虫，过失不会有那么大。”当然小的过失还是会有，所以，大家平时享用食物时，应回向与之相关的所有众生离苦得乐，这样的话，功德会远远胜于过失。……我们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看看功大还是过大。个人思路：上师在此是以饮食方面涉及到染上杀生的过失，其他的生活细节我们也可以对照。故事里面的母亲，若背后有伟大的发心摄持，则即使有些染污，只要忏悔也容易清净。（如：希望这样鼓励儿子长大后能对众生有大利益、能对弘法利生有帮助等）（**正见F）

问：在讲到居士戒的时候，说到，通过短信讲上人法妄语也算是破根本戒。妄语戒是不是应该是通过声音来安立的，通过短信文字或者手势来表达的不能算破根本戒？

**答：通过写字、手势、点头等方式表达相关的意义都可以属于语业，如果通过这些方式宣说上人法妄语，同样会破根本戒，相关经典当中讲的很明确。**（正见C1）

问：学习了前行62课，对于妄语这部分，在共修时，师兄们讨论过程中，有几点疑问。请法师慈悲给予开示。

居士五戒中的妄语只是特指上人法妄语部分。那么在行为上必须要用自己的声音去说，除此之外，通过一些手势或文字来表现、展示自己，这种非声音的表达形式是否犯居士五戒？如果非声音的表达形式不犯居士五戒中的妄语，那应该算什么罪业？

**答：不仅仅是声音，打手势、写字、打字都算，甚至通过表情暗示也算。比如你本身不是阿罗汉，别人问你是不是阿罗汉，你故意点头但不出声，只要有妄语的发心，就犯。**（正见C1）

还可参考：

【问：关于守持八关斋戒时的妄语。如果我已经说出来了，这个肯定是妄语了，但有些时候我们没有说话，只是跟人发短信或写邮件的时候，说了这么一个……

**答：这个都是一样的。短信也好、手势也好，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反正你把意思传达给别人以后，所传达的内容属于妄语，那就是妄语。不是一定要用声音说出去的。**（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法本中的大妄语是否也要具足罪业的四个支分，例如：如果有的人本身由于没有因果正见，由于知见错误而说的，并非想欺骗为动机的，这样也算大妄语吗？如果是大妄语，那么动机这个支分如何满足？如果不是大妄语，应该算什么罪业呢？

**答：个人理解，如果是邪见，本身也可以成为一种动机（痴心摄持），或者说发心的状态。**（正见C1）

问：末学在《慧灯之光》第三册，居士五戒的妄语戒——（四）妄语：

1、对境

所谓妄语是指：第一，说妄语的对方必须是会说话、能懂事的人；第二，所说的妄语是指特定的妄语，而不是指所有的妄语。

所谓特定的妄语，就是谎称自己具备在欲界之内，也就是我们所生活的地球之内的普通人所不可能具备的，类似于自己可以看到天堂、地狱、前世、未来等等的功能，以及神通之类的超凡功德。一般日常生活中的妄语，不在犯戒界线之内，因此，妄语戒是比较容易守持的。当然，如果将日常生活中的妄语也纳入持戒的范畴，妄语戒就很难守持了。

2、思想

观念不错乱：是与其他戒条的规定一样，比如说，如果想说自己可以看到未来，却说成了可以看到前世，心中所想与口中所说不一致，就不算是犯根本戒。

动机：要有故意骗人的动机，犯戒必须是故意而为，如果是有口无心，而不是有意去说，就不算是犯戒。

3、行为

必须要用自己的声音去说。通过电话来传递信息，也属于犯戒的行为之一。

4、结果

必须对方能听见并懂得其内在含义。除此之外，通过一些手势或文字来表现、展示自己，则不属于犯戒。

具体的细节不需要一个一个仔细地讲，你们只需依此类推即可。

在4结果中，有提到手势或文字展示自己不属于犯戒。这点或许末学理解有误，请法师开示。

**答：这方面有不同的传承。你所说的内容可能是按照有部的传统来解释的（可能犯支分，但不犯根本）。如果是按照《四分律》的传承来说，犯根本。**（正见C1）

问：法师您好，请问十不善业中妄语、邪淫的四支分怎么理解？是否有参考书籍？感恩！

**答：【（3）.邪淫（藏：'dod pas log par gyem pa。又作欲邪行）－邪淫的「事」约有四种，此即：不应与其行淫者（非境）、不适当的身体支分（非支）、不适合的地点（非处）、不适当的时间（非时）。「不应与其行淫者」是，是指一切不应与他们行淫的女子、男人和中性人。《摄抉择分》说：经中有说，母亲及母亲所庇护的人便是不应与其行淫者。马鸣阿阇黎说经文的意思是指（见《十善业道经释》。梵：Dasakusala-karma-patha-nirdesa）：不应与其行淫者便是为他人拥有者、看法衣服饰者、受家族或王室监护者，别人所蓄的娼妓、自己的亲属。这些皆是不应与其行淫的人。「为他人拥有者」是指别人的妻妾。「有法衣服饰者」是指出家的女子。「受家族监护者」是指受父母、继父母或护卫监护、又或没有这些人而自我保护的人。「受王室监护者」或其代表（如昔日的官府或今日的法庭等执法机构）监护者，是指受惩治律令监护的人。论中指出若与别人付钱蓄养的娼妓行淫便是邪淫，也即是说自己付钱召妓便不属于邪淫。大尊主（阿底峡尊者）也是这样说。上文第二种不应与其行淫的人是「男子」，这是兼指自己和其他人。「不适当的身体支分」是指阴道以外的身体支分。马鸣阿阇黎说（见《十善业道经释》）：何谓「不适当的身体支分」？这就是口部、肛门、孩童、又或腿压及手动。这种说法是与大尊主所说一致：不适当的身体支分是指口部、肛门、男童、女童的前后孔窍及自己的手。「不适当的地点」便是在上师的附近，如在塔庙处、在大众之前，及不平坦和坚硬等能伤害对方的地方。马鸣阿阇黎说（见《十善业道经释》）：这里所说的不适当地点是指有正法、佛塔、佛像及菩萨等的地方。与及在亲教师（藏：mkhan po。音译堪布）、轨范师或父母之前。在这些不适当的地方不可行淫。大尊主（阿底峡尊者）也是这样开示。**

**「不适当的时间」是指在妇女月事期间、怀孕后期、哺婴期间、受八关斋戒时或有病时，均不适宜行淫。过世行淫同样不当，适当的数量是一晚不应超过五次。马鸣阿阇黎说（见《十善业道经释》）：这里所说的不适当时间便是女子处于月事、怀孕、有婴孩、不愿意、忧伤苦痛或守持八关斋戒期间。大尊主（阿底峡尊者）的说法也和马鸣相同，所不同处是大尊主说日间也是不适当的时间。假如以不适当的身体支分、于不适合的地点，又或在不适当的时间等三「事」和自己的妻子行淫，也会构成邪淫，那和其他人行淫肯定会构成邪淫了「意乐」是分为：想、等起、烦恼三方面。在《摄抉择分》说「想」是指必须正确认知其人是谁。**

**律典在开示「不净行他胜法」之中说到不论认知是否正确也没有分别。（他胜法，梵：parajikadharma。又名波罗夷法、极恶法、波罗夷戒。是比丘应远离的根本重罪。「不净行」，梵：a-bra hma-carya。即是非梵行、淫行。「不净行他胜法」梵：a-brahma-carya--parajika-dharmah。又作非梵行戒、不净行戒、淫戒、不净行学处。是比丘四种根本大戒之一。「淫」是耽溺于女色。「不净行」是出于爱着污染心的行为。「非梵行」是指污染净戒而退失圣道的不清净行。）《俱舍论论疏》说，假如我们把别人的妻子认作自己的妻子而和她亲近，这样便不会成为真实的不善业道。若把别人的妻子认作第三者的妻子而行淫，世亲论师在论中举出了两派说法，一派认为会成为不善业道，另一派则认为不会。「烦恼」是指三毒的其中一种。「等起」是指渴望行淫的意欲。「加行」于《摄抉择分》指出教唆他人邪淫，教唆者亦犯邪淫罪。但《俱舍论疏》说这种教唆并不是真实的业道。我们应观察无著的说法会否是指这种教唆是恶作而非真实业道。**

**「究竟」便是二交合（两性器官结合）（4）.妄语（藏：rdzlIn du smr）－「妄语」的事便是见、闻、觉、知（依《俱舍论疏》所说，「见」是眼识的经验、「闻」是耳识的经验、「觉」是鼻识、舌识、身识的经验、「知」是意识的经验），与及跟它们相反的四者（即是不见、不闻、不觉、不知）。当某位接受谎话的人能了解谎话的意思便是「妄语」。「意乐」是分为想、烦恼、等起三方面。「想」是指歪曲某种认知，如把看见的事情歪曲为没有看见，又或把没有看见的事情歪曲作看见。「烦恼」，是指三毒。「等起」是指希望把自己的认知歪曲。「加行」是指由语言、或采用沉默、姿势来表达某些事情。又不论我们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还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说，也没有分别。有说即使教唆他人说妄语、离间语或粗恶语，亦与自说相同。世亲论师与《俱舍论疏》说，若教唆他人作四种语不善业，皆会构成业道。律典则说必须由自己亲口说出才会构成完整的罪堕。「究竟」是指他人能了解谎话。《俱舍论疏》提到若他人不解语句，那仅属于「绮语」。「离间语」、「粗恶语」亦与此相同。】——《新译菩提道次第广论》，另外还可以参考《走向解脱》（在家篇）**（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弟子请教法师：第62课中上师提到的有关于《律藏》那个公案里的法师，他有没有犯“上人法”妄语的罪业？

**答：个人理解，应该有这方面的嫌疑。**（正见C1）

问：请问如果有，那么是具备了上人法妄语的哪种法相？感恩法师！

**答：宣说自己具备本来不具备的能力。**（正见C1）

问：顶礼法师！62课中一般妄语的定义是这样的：“一般妄语，就是指怀有欺骗他人之心而说的一切自性妄语。”这个自性妄语具体怎么理解呢？请法师慈悲开示！

**答：本性就是妄语、本质上就是，没有开许的可能。**（正见C1）

问：上师在《藏传净土法》中说道：“中妄语是指为了诱惑别人而说欺人之谈。不管是否达到目的，只要说了这样的语言就属于中妄语。”弟子对该句的理解是：不管“究竟”圆满与否，说出的骗人之话就属于妄语。

但是，在益西堪布的《菩提道次第广论讲记》有说：“妄语的究竟：对方已领解语意。《俱舍论自释》中说：如果他人未领解语意，则仅成绮语。离间语和粗语也如是判定。”这里说的他人未领解语意，应该是代表“未达到目的”，此种情况下，说出的骗人之话则成了绮语，并非妄语。这是否与上师在《藏传净土法》中的讲解矛盾呢？

**答：没有矛盾。个人理解，同一个词语，不同论典本身就可以有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解释方法，都很正常。对所有的正法论典都应该有恭敬心。“不管是否达到目的，只要说了这样的语言就属于中妄语。”——这样讲也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这样确实会产生妄语的恶业。**（正见C1）

问：《前行》62课上师开示上师开示：“大妄语是一切罪恶的根本，其果报相当严重。”为什么呢？

**答：这里的大妄语有否定因果等的邪见，邪见是许多罪业的源泉。**（正见C1）

问：我觉得大妄语，断见和无因果邪见有很多相同的地方：认为行善无功、作恶无过的观念就叫做无有因果的见解。断见，也就是指认为一切诸法是自然而生，前世后世、因果不虚及了脱生死等均不存在的观念。信口开河地说行善没有功德、作恶没有罪过、清净刹土没有安乐、恶趣没有痛苦、佛陀没有功德等等，再也不可能有比这更为严重的弥天大谎了，因此这些被称为大妄语。——《大圆满前行引导文》

问：无有因果的邪见可以归在断见中吗？断见也是否定前后世，否定因果存在。为何要单独列出无因果见呢？

**答：可以归在断见当中；无因果见注意是针对因果这方面的，而断见的范围则要广的多；**（正见C1）

问：大妄语的背后好象也是否定因果。可否这样理解：说大妄语者是那些相续中存有无因果邪见和断见的人？

**答：个人觉得大妄语否定这些事实之外，也有可能是承许一些子虚乌有的事情。**（正见C1）

问：上师一再说要隐藏自己的修行境界和功德，但是如果别人问起自己的修行觉受等问题时，自己说：“没有，不清楚，不知道”。这是是否属于一般妄语或者属于一般妄语的支分呢？

**答：如果是在有相关必要的情况下，这样不属于妄语。许多时候妄语需要考虑发心以及相关后续的影响。**（正见C1）

问：您说妄语需要考虑发心，那是不是意味着没有想妄语而无意中说出了不符合事实的话就不属于妄语或者妄语的分支？比如说自己本身并没有获得四禅八定，而他却自以为获得了，而对人宣称已获得四禅八定，这不属于妄语吗？可在法师辅导的时候说这也属于妄语的支分。

**答：如果发心贤善，对众生有利，比如有猎人捕杀动物，你看到动物从东边逃走却告诉猎人往西边追去，这种为了利益众生的发心而言说的不属于妄语。如果自身没有获得禅定境界，但是以为自己获得了，在戒律上可能会犯支分戒，但不会犯根本戒。**（正见C1）

问：弟子有一件事困扰很久：弟子有位亲人，60岁左右，性格刚强，信佛近三十年，虽然没皈依但家里设有小佛堂，她年轻时常在家里举办‘法会’之类，然后会有什么菩萨仙姑上她的身与信众沟通之类。近年来，这位亲人得以接触清静道场，也请了一些公认的高僧大德的光盘、讲记等（如净空法师等），这才像是真正认识佛教，几年前她在我们当地一家寺院正式皈依受戒，性格改好了一些，但还是刚强好胜，常与丈夫、婆婆发生争执、口角。这位亲人长期供奉观世音菩萨，有时在观音菩萨诞辰日，她还会为家族亲戚好友迎请观世音菩萨，据家人说，常常她一迎请观世音菩萨就“下来了”，通过她的口跟家里说话。她也常跟我们说观世音菩萨在梦中告诉她什么问题什么办法，也曾说亲眼看过观世音菩萨现身、发光等。由于这位亲人已皈依三宝，又是至亲，虽对她的言论及行为常有困惑，也不敢当面质疑。弟子初学佛，有两个疑惑：

1、她这种情况正常么？如果不正常，那她是在说上人法妄语，还是修行上入了魔道？我该怎么做呢？

**答：不太清楚。个人对其在那些境界中所见到的是否是真正的佛菩萨心存疑惑。如果是本来没有见，自己以为见了，那是一种增上慢，如果本来没有见，自己也知道没见，却故意欺骗他人，则很可能属于上人法妄语。可以多让其闻思佛法的道理，有条件多供护法等。**（正见C1）

问：有些亲戚对她很信任，经常到她的小佛堂拜佛，也会随喜一些钱在佛堂，请问这个钱属于“信财”么？如果这位亲人自己收受了这笔钱并随意花掉了（不一定都是供养三宝），这个行为有罪过么？

**答：要看给钱的亲戚是以什么心态，有哪些要求，对她有哪些期待等等。**（正见C1）

问：《前行广释》62课，上师引用《大宝积经》的教证云：“当知妄语，为诸恶本，毁清净戒，死入三涂。”为什么说妄语是诸恶的根本呢？怎么理解？

**答：个人理解妄语在有些情况下会成为后续诸多恶业的根本，这种可能是存在的。比如有些人用妄语掩盖自己的种种恶行。**（正见C1）

问：有关妄语。在生活中和别人聊天的过程中，可能会没有太经过思考对于不是十分确定的事情（很多是非常不重要的事）说“是”，这是属于没有圆满分支的妄语，对吗？如何有效避免此类语言？

**答：要看动机和语境等等（因为语言本身观待语境可能表达不同的含义和效果），我们要杜绝不善的发心，也尽量以智慧观察各种语言所可能带来的不同结果，谨慎行持。**（正见C1）

问：关于上人法妄语，第63课里面有“本来没有得地而说得地了，没有神通而说有神通等，凡是自己没有功德说成有功德，这一切都属于上人法妄语。”

在藏传净土法里，上师讲上人法妄语时有这样的描述“现在有些人特别喜欢说大话：有的人在拜见上师时，本来没有见到什么，却说见到上师的身体显现为普贤王如来、释迦牟尼佛、阿弥陀佛、莲花生大士、坛城等，而且还绘声绘色地描述自己‘见到’的景象；”

弟子的问题是，有些人讲这样的妄语时，比如说自己看到观音菩萨，是他真的以为自己见到了，这个是圆满的上人法妄语吗？

**答：如果自己本来没有见到，但是自己以为见到了（没有欺骗的发心），那么不会有圆满的上人法妄语罪，但很可能会有支分。**（正见C1）

问：有人搞传销时，他的上线给他介绍这个产品多么好，自己没有进行调查，就相信了上线的话；然后就按照上线介绍的内容去向别人推销产品。那么这个人是不是圆满妄语的业？

**答：要观待发心。**（正见C1）

## 其余疑问

问：做买卖时5元买的，非说是8元买的，这样的事很普遍，很为难。

**答：做买卖本身是需要赚钱的，佛陀在经典中也开许了。如果大家都这样做，你不这样做，可能会难以生存。如果自己内心并不愿意这样做，但被形势所迫才这样做，这样可能会好一点。如果竞争不是那么激烈，自己可以把价格写得低一点，不会对自己做生意影响很大时，按照自己想法去做就可以。现在的世间很污浊，大家都这样，如果你不这样做有时很难生存。所以，首先自己特别不愿意，平时要有惭愧心；另外也可以把自己赚的钱多多少少做些善业、布施众生或供养三宝等等，从多方面补偿应该还是可以的。**（生西法师）

问：在工作与生活中常会出现一些与修行相矛盾的地方，比如与顾客吃饭时，经常会做些违心的事情，比如绮语、妄语，甚至点菜也十分纠结，此时真的不知如何把握，祈请法师指点。

**答：第一个我们要产生惭愧心，当然前提是我们没办法避免的情况下，第一个要产生惭愧心——这是违背佛教言的，这是不对的。佛陀在教言当中讲，如果一个人没有办法要造罪的时候，这个时候让罪业减低到最低的方法就是惭愧，产生一个很强烈的惭愧心。如果产生惭愧心的话，他造的罪业就很轻，而且比较容易忏悔清净，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再做一些忏悔，经常做一些忏悔，做一些补救，这是我们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做到的最好的。**（生西法师《普贤行愿品》答疑）

问：弟子的淫心很重，如何改变？

**答：淫心重，有些是从因产生的，有些是从缘产生的。就像《四百论》讲的，这些烦恼有些从因生，有些从缘起。如果从因生的，比如前世自己曾经反复串习过这种淫欲心，今生自己淫欲心很重，很难一下子就转变；有些地方讲，如果前世曾经转生过鸽子、鸡这些淫欲心重的有情，今生当中自己的淫欲心也会很重；有些是从缘而生的，本来自己淫欲心不是很重，但是可能接触到一些不好的朋友，或是看到一些书、视频等等，因为见到外面的环境让自己的心产生，这种是从缘而产生的。如果是缘产生的就容易改变，如果是因产生的就不好改变，但是并非不能改变。**

**淫心重，在佛法当中对治，主要是观修不净观，因为我们淫心重是认为有一个所贪的对境，他是很可爱的，然后自己想要怎么怎么样，那么如果通过不净观观想，我所贪爱的、贪著的对境其实是很多不净物，是由36种不净物组成的，慢慢慢慢这样观想，我们的淫心就会慢慢慢慢消灭。**

**所以真正来讲，不断闻思修行，淫心也会慢慢慢慢减弱。专门针对压制淫心的方法就是修持不净观，或者祈祷佛菩萨加持。从根本上断根就要修空性，必须要修空性，空性才能从根本上断根。这些都是佛法中开示的方法，但是怎么样修，要看自己的因缘和接受能力而定。**（生西法师）

问：请问如何来理解大妄语与无有因果的邪见之间的区别？（大妄语，由于相续中存有邪见，于是信口开河的说行善没有功德，做恶没有罪过，清净刹土没有安乐，恶趣没有痛苦，佛陀没有功德，因而这些被称为大妄语。）有没有因果的邪见？《俱舍论》大乘阿毗达摩中都讲过，若认为行持善法没有功德，造恶业没有任何过患，前后世不存在，三宝没有功德，佛没有来过这个世界，上有天堂下地狱是谎言，这些是不是？

**答：有相似的地方，没有因果见就是邪见。大妄语主要是说的，嘴巴里面要说，要给别人讲，这就是一种大妄语，从这里面定义的大妄语。邪见，主要是内心当中生起了一种恶见。所以二者之间，都认为没有业果，没有这些功德，所说与所思维的内容是一致的，从这些侧面来讲，二者是一样的。但是必定一个是妄语、一个是邪见、一个是语业，一个是意业。所以二者之间也有这样一种差别，但是本质差不多一样。**（生西法师）

问：昨天弟子情急之下对金刚道友打了妄语，心里特别懊恼，非常后悔，对自己感到非常的失望，刹那间恍如堕入地狱一般绝望，内心如刀割一样痛苦，我感觉自己无药可救，弟子恳请堪布开示。

**答：这就是对业因果深信不疑，我非常随喜。因为有的时候，我们对金刚道友打了妄语，还觉得心安理得，那么如果我和你比，我应该是心如刀绞，感觉无药可救。如果对金刚道友打了妄语，觉得很痛苦，这是一个好的现象。当然打妄语本身不好，我们应该忏悔，并不是无药可救了。如果第一时间发现了，而且要看打了什么妄语？打妄语的性质是什么？这个也要看。还有，认识到之后马上忏悔，也很容易清净。忏悔得越早，越容易清净。**

**这方面也不用过于自责，反正这是一个善心，但是如果落入到强大的负罪感导致自己没办法继续修下去，就不对了。佛经当中讲得很多，我们不要落入这种强大负罪感，如果落入强大负罪感，让自己没办法做善行，就要对治。有些地方在这些意趣和密意当中，也有讲专门对治负罪感严重的问题，这方面也不是无药可救，这是有药可救的一个标志。自己马上忏悔，发愿以后对一切金刚道友都用慈悲心，都用这种手足一样的心来对待，这样发愿、回向就挺好的，而且这个问题本身也不是那么严重。按照上师们的教言尽快忏悔，肯定会马上清净的，不用太过于操心。**（生西法师）

问：请问十不善业是否每一条都有四分支，例如妄语是否具有四分支？如果自己对自己妄语，假如自己没啥境界却说自己已经得阿罗汉境界，过失大吗？怎么样分析呢？

**答：十不善业，每一个都有它的分支要具足的。**

**自己对自己说妄语，应该包含在绮语当中，因为没有说妄语的对境，绮语可以自言自语。像这样它不算妄语，可以算绮语。绮语也是不善业之一，自己对自己说绮语，已经得了阿罗汉了怎么怎么样，也有一定过失。**（生西法师）

问：如果以善心摄持的妄语，如果以菩提心摄持的妄语有过失吗？哪本经论有具体的分析和解释呢？

**答：在菩萨戒的讲记当中（宗大师写了一个《菩萨戒品释》），里面有讲到具体的菩提心摄持的身三语四的七不善业，这些经论当中有具体的分析和解释。如果以真实的菩提心摄持的妄语，应该没有过失。但是如果菩提心是打引号的“菩提心”，就不好说了。如果是比较相似的，或者造作的假的菩提心的所谓的摄持，不一定能够摄持得住。这样的妄语，有可能相应于自私自利，也许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说一些妄语，冠以菩提心的名称，那么这个情况之下应该是有过失的。**（生西法师）

问：婆罗门的咒语不是正法而被说成是正法，为什么不属于妄语呢？

**答：因为和解脱无关，但它有一定的作用。如果完全没有作用，说它有作用，这样就成了妄语。宣讲婆罗门的咒语本身与解脱无关，会变成一种绮语，从这个方面安立的。如果是妄语，应该是那种咒语没有力量，但他当时可能没有说咒语没有力量，只是在讲解关于婆罗门咒语和解脱无关的这些，像这样是属于绮语，不属于妄语的范畴。**（生西法师）

问：对于不知道大妄语过患的学佛之人犯了这样的过错算不算犯了根本戒？前提是他受了戒。

**答：如果他受了戒，不知道犯了，说了大妄语仍然是犯戒。因为犯根本戒不是取决于知不知道，而是首先自己要有戒律，当时受戒时得到了戒体。不得戒体不存在犯戒的问题，也没有守戒的功德。但是如果你受了戒了，为什么说受了戒要学戒呢，如果你受戒不学戒，就有点像是你买把刀自杀一样。如果一个上师善知识给他的弟子传了戒，不给他讲戒就相当于给他一把刀让他自杀一样。如果我们要受戒，你必须要学戒，学戒就知道自己哪些是不应该犯的。还有一些大德说，有些人没有学戒不知道戒律，说自己的戒律很清净，这也是一个笑话。你都不知道要守什么戒律，说你的戒律清净那是不可能的，都不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这个地方讲了前提是受了戒，不知道的情况下说了大妄语，仍然犯根本戒**。（生西法师）

问：什么时候可以说方便妄语？

**答：你的心清净，或者有的时候为了自己的学修，为了学修佛法，比如要出去听课，家里面人不放，或者有时去修法、听课，单位不准假，这时可以说一些妄语。你直接说听课他们不放，但是如果你说去旅游，或者说出去打麻将，他们就很高兴，这时就可以说。还有为了救助其他有情的生命也可以说。要不然就是自己修学佛法方面，修学佛法方面的确是可以有，为了救度众生的生命方面或者帮助众生也是可以有，如果是为了自己的一些钱财、名利等这方面基本上就不开许了**。（生西法师）

问：我们可以说善意的妄语吗？比如想去参加法会，跟家人说公司领导来了，需要陪同，然后去吃饭，晚点回家等。

**答：如果是修法求解脱道的善意妄语，应该是可以的。大恩上师在很多地方开示过，说方便妄语或善意的妄语，的确是为了参加法会，为了闻思修、放生等。如果你在外面散乱，家人有时能答应。但如果你参加法会，他就不答应。如果这样受到家人阻止并且成功了，有时家人也会有一些过失。所以如果通过一些善意的妄语，对家人说去旅游、参加什么聚会，其实是参加闻思修，参加法会，这样做应该是可以的。**（生西法师）

问：做烟供时把自己观想成观世音菩萨，这有没有犯大妄语的嫌疑？

**答：这没有犯大妄语的嫌疑。大妄语的嫌疑是：自己不是，说自己是。但做烟供时，把自己观成观世音菩萨，通过这样的方式救度众生。这并不是说：“我已经是观音菩萨了，然后怎么样……”这就是大妄语。但我们知道这只是观想，为了修法把自己观成观世音菩萨，这是不会犯大妄语的。否则谁造这个论典、修法，让我们犯大妄语，这是不可能的。还有很多密宗生圆次第的修法，把自己观成文殊菩萨、观音菩萨，每一个修法都让我们犯根本戒，绝对不是这样的意思。**（生西法师）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弟子帮师兄们问一下，我们在学习业因果的时候知道，佛陀是发现了因果的规律，为我们宣说了这些真理。也就是佛陀不是制定因果者，那么自性罪是自然规律，佛制罪呢？是属于自然规律吗？如果是属于自然规律那么为什么没有受持的人不会有罪业？例如：没有受戒的人犯罪不会有问题，而受戒的人犯罪可能会有堕入地狱的问题。这种地狱果报有区别吗？这种罪业的感受，佛制罪是否是佛陀制定的这个缘起而感受的果报呢？

**答：因为当事人具有是否受戒的差别，当事人受戒会得到戒体，期间也会承诺发誓要守护戒律，如果违犯就会破坏戒体，也违背自己的誓言。**（正见C1）

问：62课：现状：青年贪心难调，易犯邪淫，对治：以大小乘调心，了知“烦恼即菩提”，当“贪嗔痴”生起时，认识它空性与光明无二无别的觉性，从而彻悟，了知万法本来面目。共修时，如何与众师兄通俗易懂分享此句：“认识它空性与光明无二无别的觉性从而彻悟”？

**答：烦恼的本性就是智慧。就像一个人，身体有病，把白色的海螺看成了黄颜色的，实相就像白海螺，现相就像一个胆病患者，把白海螺看成黄色的，即使他真切的看到黄色的海螺，但海螺本来就是白色的，不是强行观成的，无论观不观，海螺本来就是白色的。烦恼本来就是菩提，只是我们没有认识，因为我们的无明把菩提见为了烦恼。**（正见C1）

问：在学前行广释第三册第六十二课上师讲上人法妄语这部分，提到弘一大师在《律学要略》中说：“我有句老实话对诸位说：菩萨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弥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无论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皈五戒。我们倘能得三皈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这句话有什么密意呢？

**答：这方面我个人也不太清楚，可能他是针对当时汉传佛教当中，有个别传戒不太如法的情况，所做的示现吧。**（正见C1）

问：《加行3》第95页，“汉地戒体是存在的，而且特别殊胜”，还有，弘一法师的那段话，到底是在说什么呀？从第96页看，“我们并不是说释迦牟尼佛所传的戒体不存在，而是在它的传承过程中，以前藏地有各种辩论，汉地也有各种辩论。”这里的意思是不是在说，汉地的戒体因为传承的问题，其实是有争论的，但是那个法师光是翻了《律藏》就得出了“汉地戒体是存在的，而且特别殊胜”的结论？因为不知道来龙去脉，所以搞不清楚焦点在哪里？

**答：弘一法师在《律学要略》当中的有些内容是有特殊密意的，我们应该善巧来看待。**（正见C1）

问：弘一大师在《律学要略》中说：“我有句老实话对诸位说：菩萨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弥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无论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皈五戒。我们倘能得三皈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这句话的意思是否是：现在的修行人能够得到三皈五戒的戒体，不容易得到菩萨戒戒体，得不到沙弥戒及比丘戒戒体呢？得戒的难度是一种递进的关系呢？（来自《加行教材》第三册第62课注释）

**答：这段话弘一大师是针对汉地某些传承的戒律所说的有密意的话语。并不是说得到这些戒律本身具有难度的递进，而是说在当时的某些场合下，结合某些具体的条件，从分析条件是否具足的角度弘一大师本人示现上持这种观点。抛开这些情况，总体上不能说获得沙弥戒比获得菩萨戒更难。**（正见C1）

问：假如一个居士结婚了，作为在家人的话难免有行房的行为，每个居士家里都有几本佛经，有些还有佛像、念珠，但是佛教中有规定不能在三宝所依的地方行事，那是不是居士家里就不能发生性行为呢？该如何理解这里的“三宝所依的地方”，请法师开示。

**答：通常来说是不要在一个房间当中，比如你家有几个房间，你的卧室就不用放三宝所依，可以在其他房间放置。如果只有一间房间，也可以用帘布遮挡隔开，或者放在柜子里等等。**（正见C1）

问：家里只有一个房间，没有设佛堂，在一个书柜里放佛像、经书、法本。夫妻要行房事，怎么办？（“另一半”是不学佛的）听说用帘子隔开书柜和床铺就可以，是这样吗？

**答：如果没有条件另设佛堂，只有隔帘，这是一个办法，若书柜有门，也算是隔开的，若是玻璃的，贴上不透明的颜色也很好。如果有条件，当然另设更好。**（正见B3）

问：弟子请教一个关于方便语的问题：请法师开示，如何理解佛法中的“方便语”，方便语与妄语是否有明确的界限，在日常的实修中避免以此为方便语借口造下妄语的罪业。

**答：【佛地经论六卷十二页云：又如众生方便语业，由是众生展转指授，务专所作，毁恶赞善，更相召命；如是如来成所作智所起方便语变化业，由是如来、立正学处，毁诸放逸，赞不放逸；又复建立随信行随法行人等。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诸众生，令入圣教，成熟解脱。论曰：此中显示方便语化化语业相。如诸世间方便语业，更相教示诸所应作，不应作事，利益亲友放逸众生，加行起作；故名方便；如是如来，由大悲故；为诸有情，安立学处；令伏诸恶，修世间善，安立圣道分位差别；令入正道，出离三界。成所作智，能发化语，成办斯事。谓息诸恶，发起诸善，是此语用。】——以上是相关资料当中的内容，提到佛陀可以以种种智慧方便之语度化众生，个人理解这里的方便可以理解为善巧方便，那么就需要具足慈悲、智慧，以善巧的表述将众生导向善法，我们如果有足够的智慧和慈悲摄持，通过某些善巧的语言最终对自他众生带来利益，那么可以称为是一种方便。假设没有相关的必要，也缺乏良善的发心与智慧的摄持，而以烦恼心欺骗他人则难以称得上是方便。**（正见C1）